**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二、办理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三、申请材料**

1.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房屋所有权证

3.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证明（城镇住房困难家庭）

4.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和由现居住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户口簿上所列家庭成员共同居住的证明（城镇住房困难家庭）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六、办理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希望路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 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 日）

**八、交通指引**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南源路161号底商2号，南盐医院对面

**九、咨询电话**

0315-5959116

**十、监督（投诉）电话**

0315-8505861

